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摘要

- 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54 % 至約 40.2 億港元
-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61 % 至約 2.23 億港元
- 主營鋼鐵業務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304 % 至約 1.74 億港元
- 上半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49% 至約 7,640 萬港元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4,024,848	2,607,512
銷售成本		(3,801,381)	(2,522,038)
毛利		223,467	85,474
其它(虧損) / 收益淨額	3	(46,074)	52,0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63)	(19,7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84)	(40,766)
經營盈利	2 & 4	107,846	77,092
融資成本	5	(28,215)	(28,583)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451	3,349
除稅前盈利		80,082	51,858
稅項	6	(2,814)	(1,358)
期內盈利		77,268	50,500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396	51,229
少數股東權益		872	(729)
		77,268	50,50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6.87 港仙	4.93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0,239	81,0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973	105,210
投資物業		301,292	286,501
無形資產		170	170
聯營公司投資		471,784	475,3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	1,509
其它應收款		635	-
遞延稅項資產		8,176	10,722
		966,778	960,4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3,040	167,340
待售物業		33,407	31,6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30,280	48,6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957,680	894,707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224,302	134,679
聯營公司欠款		4,193	4,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8	750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9	424,793	394,028
		1,888,323	1,675,757
總資產		2,855,101	2,636,1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1,153	111,213
其它儲備		670,451	644,300
保留盈利		516,573	440,237
		<hr/>	<hr/>
		1,298,177	1,195,750
少數股東權益		60,517	56,218
		<hr/>	<hr/>
總權益		1,358,694	1,251,9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49,250	44,376
遞延稅項負債		43,827	42,552
		<hr/>	<hr/>
		193,077	86,928
流動負債			
貸款		695,374	642,03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4,318	24,90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1	346,832	529,078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668	100,998
應付稅項		138	283
		<hr/>	<hr/>
總流動負債		1,303,330	1,297,295
		<hr/>	<hr/>
總負債		1,496,407	1,384,223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2,855,101	2,636,19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84,993	378,46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1,771	1,338,896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213	503,297	353,930	43,779	1,004,219
貨幣匯兌差額	-	7,111	-	1,101	8,212
期內盈利	-	-	51,229	(729)	50,500
期內確認的總收入	-	7,111	51,229	372	58,712
發行股份	8,000	112,000	-	-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05)	-	-	(2,30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6,440	-	-	6,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1,117)	-	-	(1,1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213	625,426	405,159	44,151	1,185,949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213	644,300	440,237	56,218	1,251,968
貨幣匯兌差額	-	17,963	-	3,351	21,314
期內盈利	-	-	76,396	872	77,268
期內確認的總收入	-	17,963	76,396	4,223	98,582
回購股份	(60)	(246)	(60)	-	(36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8,434	-	-	8,434
投入資本	-	-	-	76	7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153	670,451	516,573	60,517	1,358,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淨現金	(167,520)	(22,72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2,222)	(9,097)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54,627	92,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2	12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4,993)	60,39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61	275,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4	612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62	336,15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962	336,159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除卻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必須遵從並與集團業務相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鋼鐵加工製造；及(iii)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六個月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貨	4,006,777	2,592,839
租金收入	7,425	6,055
服務收入	10,646	8,618
	<u>4,024,848</u>	<u>2,607,512</u>

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420,731	170,920	6,176	9,998	-	2,607,825
分部間銷售	-	-	(121)	(192)	-	(313)
銷售	2,420,731	170,920	6,055	9,806	-	2,607,512
經營盈利／(虧損)	51,255	(8,310)	1,579	198	32,370	77,092
融資成本						(28,5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349
除稅前盈利						51,858
稅項						(1,358)
期內盈利						50,500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3,694,570	312,622	7,542	10,616	-	4,025,350
分部間銷售	(160)	-	(117)	(225)	-	(502)
銷售	3,694,410	312,622	7,425	10,391	-	4,024,848
經營盈利／(虧損)	145,516	28,026	3,736	126	(69,558)	107,846
融資成本						(28,21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51
除稅前盈利						80,082
稅項						(2,814)
期內盈利						77,268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按顧客地區分類）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688,228	834,800
- 中國	1,328,089	776,765
- 歐洲	836,915	487,459
- 中東	142,058	323,949
- 其它	29,558	184,539
	<u>4,024,848</u>	<u>2,607,512</u>

3. 其它(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45,083)	6,82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379	2,032
- 其它應收款	623	572
股息收入	<u>278</u>	<u>5</u>
投資(虧損)/收益	(39,803)	9,4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溢利	435	240
視作購入聯營公司權益溢價(附註)	(13,537)	-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	-	38,852
其它	<u>6,831</u>	<u>3,566</u>
	<u>(46,074)</u>	<u>52,089</u>

附註：因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期內回購股份，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由 20.14% 增加至 20.83%。就此，集團錄得虧損。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57	4,920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824	822
營運租賃租金	4,548	4,073
應收款減值撥備	555	1,750
匯兌淨(收益)/虧損	(2,934)	626
	<u>5,250</u>	<u>12,19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7,047	28,274
- 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587	-
- 其它貸款	443	101
- 融資租賃負債	138	208
	<u>28,215</u>	<u>28,583</u>

6. 稅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5% (二零零七年：介乎 12% 至 33%) 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稅項 (續)

於簡明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稅項	211	59
前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稅項	1,120	158
遞延稅項	1,483	1,141
	<u>2,814</u>	<u>1,358</u>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 76,396,000 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 51,229,000 元), 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111,600,986 股 (二零零七年: 1,038,758,293 股) 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9,226	886,363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57,156	8,492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3,134	1,466
超過十二個月	1,605	2,459
	<u>961,121</u>	<u>898,780</u>
減: 應收款減值撥備	(3,441)	(4,073)
	<u>957,680</u>	<u>894,707</u>

9.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9,831	110,567
其它	224,962	283,461
	424,793	394,028

1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計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2,129	111,213
購回股份	(600)	(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1,529	111,153

1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817	529,078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0,015	-
	346,832	529,078

12.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343	208
已收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196	168
向聯營公司出售財務資產	-	800
銷售予聯營公司	880	627
向聯營公司採購	37,876	-
已付聯營公司租金開支	480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4,381	10,333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增加公司法定股本至港幣38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2,000,751,226股股份，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售所得額約為3.001億港元。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業務表現良好，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54%，至約 40.2 億港元；毛利增長 161%，至約 2.23 億港元；主營鋼鐵業務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至約 1.74 億港元，增長 304%；若撇除投資虧損及因聯營公司回購股份所錄得的帳面虧損共 5,334 萬港元，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09%，至約 1.61 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7,64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9%。

鋼鐵國際貿易

上半年，受美元貶值、石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上游原材料尤其是廢鋼、鐵礦石價格和航運費用亦大幅上漲，使得歐洲、北美等主要市場的產能受到抑制，社會庫存處於低位。同時，中國實施一系列取消出口退稅甚至加征關稅的措施以限制鋼鐵出口，從而使全球鋼鐵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各類產品價格大幅攀升並於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與中國大中型鋼鐵企業簽訂長期供貨協定，以獲取穩定的貨源，與此同時著重加強海外網絡建設，大力在歐洲、中東、南亞等市場進行拓展，並繼續鞏固中國和傳統周邊亞洲市場的營銷，故能於上半年充份把握市場的升浪，獲得了良好的收益。

下半年，美國次按危機對各國經濟的影響將逐漸浮現，通貨膨脹仍將嚴重，美元匯價轉強亦對商品價格增添壓力。預期國際鋼鐵價格將於歷史高位回落，這一切將給鋼鐵貿易帶來不明朗的因素。但長遠而言，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鋼鐵原料進口國和生產國，除內需外，中國的鋼鐵產品出口已開始具有品質和價格的競爭力，將在未來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因此，本集團仍將密切注意市場變化，強化風險管理，致力加強資源的採購供應及海外營銷網絡的建設，以期保持穩定的經營收益。此外，本集團已經展開大型基建工程招標項下的鋼鐵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此類工程用鋼合同金額大，較普通鋼鐵產品附加值高，在市場相對波動的情況下仍有穩定的需求。

開拓礦產資源

尋求開拓有關天然礦產資源的投資和相關勘探開採業務是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本集團由去年開始開展對菲律賓和土耳其的氧化鎳和錳礦的前期勘探工作，並不斷物色與研究其他資源類投資項目。但鑑於世界經濟的放緩以及各類商品價格的下跌，現階段，本集團會審慎地從事相關投資活動。

鋼鐵加工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東莞兩間工廠轉虧為盈，取得較好的經營表現。面臨珠江三角洲汰弱留強的行業整合，上述工廠實施了壓縮成本，強化管理，拓展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業務等措施，營業額和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同時，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在江蘇省的合營工廠上半年產量倍增，經營收益亦超過了年初所確定的生產和經營指標。

預計下半年鋼鐵加工業務仍將推行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進一步加強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加工業務，以期更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商業地產投資——揚州時代廣場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興建的揚州時代廣場繼續保持著 100%出租率。管理層通過提升品牌檔次及優化購物環境，增強了市場競爭力，令廣場在當地繼續佔據綜合購物中心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有該優質的人民幣資產，在獲取每年穩定現金流的同時，亦相信能獲取理想的資產增值。

上市股份投資——聯營公司彩票業務

本集團創辦及長期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161）（「華彩」）是一家於 2001 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和顧問服務。於結算日，本集團直接持有華彩 20.83% 的股權。

華彩以服務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為宗旨，致力於促進中國彩票行業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為此，華彩引進了國際知名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彩票行業的先進技術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為中國彩票業提供創新的產品、優質的服務，以及在投注終端設備、系統解決方案、運營維護服務及銷售管理諮詢等多方面已經取得重要成就。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有關項目的逐步推進，華彩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長期投資回報。有關華彩的業績及業務展望詳情，可參閱其 2008 年度中期報告或瀏覽其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本集團在股東的支持下，成功於九月初完成新股發行，為本集團籌集約 3 億港元的資金。這將支持本集團主營鋼鐵業務的資金需求及為本集團在天然礦業資源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為港幣 1,358,694,000 元及借貸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與總權益相比）為 0.4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425,421,000 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總貸款約為港幣 844,624,000 元，其還款期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95
第二年	24
第三年至第五年	76
超過五年	50
	<hr/>
	845
	<hr/> <hr/>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港幣 0.15 元發售 2,000,751,226 股股份，發售所得額約為港幣 3.001 億元，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經營之業務的外匯風險極低。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外幣遠期外匯合約需最多買入 68,250,000 美元及最多沽出 26,000,000 美元。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樓宇、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帳面淨值約港幣 387,462,000 元；(ii) 部份車輛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 7,698,000 元；(iii) 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市值約港幣 30,035,000 元；及 (vi) 部份銀行存款約港幣 628,000 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698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合共600,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1/2008	600,000	0.61	0.61	366,000

全部上述購回之股份已隨後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局公佈擬通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以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十八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並須於接納後繳足為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000,751,22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籌集約三億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間接全資共同擁有之 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或「包銷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簽訂之包銷協議（「該協議」）及該協議之補充協議（合稱「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依據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補充契約，須由陳先生、劉女士接納的部份除外）。Glory Add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發售股份最多數目為 1,865,467,648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二億九千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二億五千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鋼鐵貿易業務的擴展，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則用作未來投資於天然礦產資源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在沒有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下以包銷協議作為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及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完成。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2,000,751,226 股發售股份，並向有效申請並已支付發售股份認購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 18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 380,000,000 元分為 3,800,000,000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福投資有限公司（「偉福投資」）與一組金融機構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偉福投資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 39,000,000 美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該貸款」）。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有關促使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彼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在貸款協議期內須維持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0% 以上的承諾。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該貸款項下的違約事項。一旦發生有關違約事項，在該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結欠金額即立即到期並須即時清還。

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全部清還，而上述特定責任之履行自此終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陳城	106,398,521 (L)	104,042,601 (L) (附註 1)	2,303,772,349 (L) (附註 2&3)	2,060,971,044 (S) (附註 3)	2,514,213,471 (L) 2,060,971,044 (S) (附註 3)	226.19% (L) 185.42% (S)
薛海東	1,576,382 (L)	-	-	-	1,576,382 (L)	0.14% (L)
劉婷	104,042,601 (L)	106,398,521 (L) (附註 4)	2,303,772,349 (L) (附註 2&3)	2,060,971,044 (S) (附註 3)	2,514,213,471 (L) 2,060,971,044 (S) (附註 3)	226.19% (L) 185.42% (S)
董佩珊	7,861,996 (L)	110,000 (L)	5,104,000 (L) (附註 5)	-	13,075,996 (L)	1.18% (L)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226,403,853 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 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593,322,374 股份權益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依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1,484,046,122 股份權益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 Favor King Limited 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Glory Add 已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 1,290,961,336 股。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權益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5. 5,104,000 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Focus Cheer」）持有。
6.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B) 聯營公司—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華彩控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控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43,807,092 (L) (附註 1)	215,555,212 (L) (附註 2)	1,629,617,232 (L) (附註 3 & 4)	2,188,979,536 (L) (附註 4)	29.57% (L)
薛海東	11,115,276 (L)	-	-	11,115,276 (L)	0.15% (L)
劉婷	215,555,212 (L) (附註 1)	343,807,092 (L) (附註 5)	1,629,617,232 (L) (附註 3 & 4)	2,188,979,536 (L) (附註 4)	29.57% (L)
董佩珊	8,454,440 (L)	22,000 (L)	1,020,800 (L) (附註 6)	9,497,240 (L)	0.13% (L)
郭偉霖	8,800,000 (L)	-	-	8,800,000 (L)	0.12% (L)
尹虹	4,067,600 (L)	-	-	4,067,600 (L)	0.05% (L)
黃勝藍	6,400,000 (L) (附註 1)	-	-	6,400,000 (L)	0.09% (L)

附註:

1. 此等權益當中 2,400,000 股相關股份屬購股權。
2. 此等權益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3. 45,280,768 股由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持有 Hang Sing 51% 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42,380,168 股由 Strong Purpose 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1,535,324,296 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632,000 股由 Burwill HK Portfolio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Hillot Limited 持有，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 Burwill HK Portfolio Limited。
4.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5. 此等權益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6. 此等股份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Focus Cheer 持有。
7.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Favor King Limited	公司	1,484,046,122 (L)	133.51%	1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L)	20.37%	2
Orient Strength	公司	226,403,853 (L)	20.37%	2
鍾山有限公司	公司	226,403,853 (L)	20.37%	2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公司	226,403,853 (L)	20.37%	2
Strong Purpose	實益	593,322,374 (L)	53.38%	3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 Favor King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Glory Add 擁有。Favor King Limited 分別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各自擁有其 50% 權益。
2. Hang Sing 之 51% 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 Orient Strength 所擁有，另外 Hang Sing 之 49% 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 持有之 226,403,853 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3. 此等權益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 Strong Purpose 所持有，為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4.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 5% 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自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當時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期內召開了一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終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他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 A.4.2 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